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3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商业终止 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受让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持有的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红惠医药)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惠医药”)5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463.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同仁堂商业与红惠医药、北京通塔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塔宏德”)、红惠医药、王德生及王亚妮(以下简称“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由于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前条款以及红惠医药业绩承诺中对利润波动的影响条款,各方同意中止执行《股权转让协议》并延期交割,各方重新对股权投资进一步谈判并确定交割意向,已支付的对价价款作为意向,对于已经进行的关联交易,各方根据重新谈判的结果重新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董事会决议,交易各方就《补充协议》的后续执行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签署了《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执行约定》”),约定红惠医药自2025年7月31日后公司名称中不再使用“同仁堂”字样。红惠医药在《执行约定》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仁堂商业支付约定的6,231.80万元现金退还至同仁堂商业,在同仁堂商业完成相关制度和公司控股股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后,红惠医药与同仁堂商业、通塔宏德、王德生、王亚妮共同签署的《关于红惠医药51%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终止本次投资的情况  
近日,同仁堂商业拟与红惠医药、通塔宏德、红惠医药、王德生及王亚妮共同签署《关于终止收购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及《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投资事宜,同仁堂商业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红惠医药,减资对价为人民币10,463.72万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余额一致且未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同仁堂商业对红惠医药享有的减资款债权,与红惠医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等项相互抵销,抵销完成后,同仁堂商业无需向红惠医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红惠医药无需向同仁堂商业支付减资对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08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红惠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802.90万元,增值额为1,415.34万元,增值率为7.70%;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36.49万元,评估增值1,348.93万元,增值率为7.36%。此次交易总价为“基础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孰高者。考虑行业政策变动和区域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上述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红惠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9,802.90万元。

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关联交易。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各方承诺  
(一)《终止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涛  
乙方:红惠医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海池

乙方二:北京通塔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亚妮  
丙方: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海池

丁方:  
丁方一:王德生  
丁方二:王亚妮

2.终止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正式终止本次股权投资事宜,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债权债务与责任划分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丙方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4.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的无效或变更,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减资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涛  
乙方:  
乙方一:红惠医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海池  
乙方二:北京通塔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亚妮

丙方: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海池

丁方:  
丁方一:王德生  
丁方二:王亚妮2.减资基本情况  
红惠医药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拟通过同仁堂商业定向减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至人民币7,365.00万元。3.减资与权利义务  
(1)各方一致同意,同仁堂商业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红惠医药,减资对价为人民币10,463.72万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余额一致,形成同仁堂商业对红惠医药的“减资债权”。各方一致同意,同仁堂商业将以该减资债权作抵转让给红惠医药,该减资债权转让对价与同仁堂商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应向红惠医药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进行抵销。上述减资、债权转让及抵销后,同仁堂商业与红惠医药之间互不存在债权债务,红惠医药持有对红惠医药10,463.72万元债权,各方就本条条款所涉事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相关权利义务消灭。

(2)红惠医药依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配合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如实际披露公司财务状况、负债情况等相关信息。

(3)甲方、乙方、丁方承诺:按约定积极配合推进减资变更手续。

(4)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并保证: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前,直至本次定向减资甲方退出前,以及以,均完成所有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行为,并对甲方股东或抽逃出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其他事项  
同仁堂商业向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惠医药”)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同仁堂商业通过定向减资方式实现红惠医药的股权退出,妥善解决本次投资。本次减资对价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同仁堂商业对红惠医药股权收购款抵销,同仁堂商业对红惠医药不涉及对支付。因此,本次投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4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悉知并同意该会议决议事项,会议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红惠医药(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红惠医药终止对红惠医药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上日期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9:30-11:30,13:00-15:00。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不适用  
(八)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9:30-11:30,13:00-15:00。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不适用  
(十二)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0:00,9:30-11:30,13:00-15:00。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二十)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二十二)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二十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二十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二十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三十)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三十二)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三十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三十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三十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九)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四十)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一)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四十二)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三)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四十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四十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四十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五十)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一)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五十二)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三)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五十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五十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五十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九)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